

主辦機構：



CMA TRAINING
廠商會培訓中心

協辦機構：



大陸法律服務中心

勞資關係終結系列之二：

「內地企業解僱員工的操作技巧一向零成本突破」工作坊

當解僱員工已是無奈的最終選擇時，如何降低解僱成本便成為企業必須面對的一大難題。勞動合同法已實施九年，不少企業仍然誤以為解僱支付成本是避無可避，不少人更會因此付出沉重代價。為此，廠商會特邀長期擔任珠三角企業法律顧問的用工管理專家，憑藉多年的實踐與司法案例的研究，協助企業拓寬管理思路，降低營運成本。詳情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30至下午5:00	
內容：	1. 解僱的類型劃分與各類型特點 2. 解僱的十大運用規則 3. 過錯型解僱的有因性、即時性、無償性、相容性 4. 過錯型解僱的六個法定理由 5. 過錯型解僱的內部轉化規律 6. 過錯型解僱的理由選擇技巧 7. 非過錯解僱的有因性、預告/即時性(±1)、有償性、非相容性 8. 非過錯解僱的三個法定理由 9. 非過錯解僱的內部及轉化規律 10. 非過錯解僱的外部轉化規律	11. 繼續履行勞動合同與天價工資補償 12. 天價工資補償的化解方法 13. 經濟性裁員的兩個法定理由 14. 經濟性裁員的認定與證據範圍 15. 結構性裁員的認定與證據範圍 16. 規模性裁員複雜程式與風險 17. 規模性裁員向個體協商性解除合同轉化 18. 規模性裁員向「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轉化 19. 結構性裁員與情勢變更、企業撤銷終止之間的關係 20. 軟性裁員的種類選擇
地點：	廠商會培訓中心(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3樓)	
費用：	\$1,100(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1,200(非會員)	
對象：	企業高管、投資人、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經理、法務經理。	
語言：	普通話	
講者：	曾寅律師—大陸法律服務中心執行董事(香港)、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深圳)、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法律顧問、港府2012「優才計劃」引進律師、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具有20餘年法律從業經驗。	

有意者請進行網上報名(<http://cma.org.hk/tc/registration/22>)或填妥報名回條，傳真予本會(號碼：3421 1092 / 2815 4836)留位，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開課三天前寄交本會(地址：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3樓)。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曾小姐(電話：2542 863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3421 1092/ 2815 4836

SER1

勞資關係終結系列之二：「內地企業解僱員工的操作技巧一向零成本突破」工作坊 報名回條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銜：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支票號碼：_____，合共港幣_____元 會員編號(如適用者)：_____

*備注：1. 本會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為準 2. 確認函將於開課前三天以傳真發出予已付款的參加者 3. 除課程已額滿或取消外，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4. 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可另派代表補替，惟必須於開課前通知本會

**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活動消息，是因為廠商會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 _____ (收件人：_____) 接收本會資訊，如 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本會之宣傳單張，請填上傳真號碼 _____，傳真通知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電話：2542 8635，傳真：2815 4836)，本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 _____ 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 2815-4836, address: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2 8635).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 Thank you.